附件1

宿城区教育局2025年第一次面向社会认定初级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现场确认、体检及领取证书安排

1. 现场确认

1.时间：2025年5月6日至5月9日（上午9:00-11:30；下午14:00-17:00）。

5月6日-7日：小学申请人员现场确认；

5月8日：幼儿园申请人员现场确认；

5月9日：初级中学申请人员现场确认。

2.地点：宿城区招生办（宿城区实验小学院内，从南门进入）。

3.注意事项

（1）请提前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，查看申报情况，准备好网上报名号。

（2）现场确认需提交的具体材料详见《宿迁市宿城区2025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》“五、提交材料”（网报系统已核验的不需再提供）。

（3）请提前在1寸（25mmX35mm）白底彩色照片（用相片纸冲印，与本次认定网报系统上传的版式相同）的背面**用铅笔写好网上报名号、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。**

二、体检

1.时间：2025年5月6日至5月18日7:45-11:00。

2.地点：宿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（地址：宿迁市宿城区幸福北路55号，咨询电话：0527-80778016、0527-80517010）。

3.体检项目及费用：体检项目和体检标准依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师〔2002〕59号）及相关文件精神确定，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费用为160元/人，初中、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费用为150元/人，体检费用由申请人员自理，体检医院现场收取。

4.注意事项

（1）所有申请人员须按规定时间，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，逾期未检者，视同自动放弃本次教师资格认定，个人自行体检的结果不予认可。

（2）体检当日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《江苏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》（双面打印，填好既往病史”等栏内容，贴好与本次网报同版近期1寸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）。

（3）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忌油腻，避免剧烈运动；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空腹。体检期间听从医院工作人员引导、保持安静。

（4）报到时，请主动告知体检医院本人认定教师资格种类及怀孕等特殊生理状况。妊娠期申请人可暂免检孕妇不宜的体检项目，在其他可检测项目合格的情况下，由主检医生在体检表上签署妊娠情况说明，并附上妊娠反应为阳性的检测报告或围产检查档案等证明材料。材料齐全后，可以先进行认定，但证书暂缓发放。孕期结束后，待体检项目全部检查合格后，再发放教师资格证书。

（5）体检后当场将体检表上交给体检医院。体检合格者，体检结论不再另行通知；体检不合格者，将电话通知本人，请申请人员保持通讯畅通。

（6）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即取消资格。

三、领取证书

认定机构在受理申请期限（即现场确认期限）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。教师资格证书的领取可选择现场领取或者邮寄方式（2025年应届毕业生须现场领取），具体可在网上报名系统中选择。如选择邮寄方式（产生费用由个人承担），请务必填写正确的收件地址、联系电话。领取证书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。及时关注宿城区人民政府网站（http://www.sqsc.gov.cn/）“公告公示”栏。

联系电话：0527-82960305。